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的(项目名称)2025-2026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5-2026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救援服务项目(二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(北京世纪顺达商贸中心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37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76.7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世纪顺达商贸中心

日期:2025年7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